

我國社會救助工作執行概況

內政部
社會司

表一 八十三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及生活補助金

單位：元

| 地 區 | 最低生活費 | 每 月 生 活 補 助 金 |
|-----|-------|---|
| 台灣省 | 四、六五〇 | 一款四、六五〇(每人) 二款三、四〇〇(每戶) 兒童一、六〇〇(二人為限) |
| 台北市 | 五、七三〇 | 生活照顧戶四、九二〇(每人) 生活輔導戶三、四〇〇(每戶) |
| 高雄市 | 四、六五〇 | 一類四、六五〇(每人) 二類三、四〇〇(每戶) 孤苦兒童一、六〇〇 |
| 金門縣 | 四、〇〇〇 | 一款四、〇〇〇(每人) |
| 連江縣 | 三、五〇〇 | 二款三、四〇〇(每戶) 三、二〇〇(每人) |

截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台灣地區低收入戶總戶數為四六、六七八戶，人數為一一八、二七六人，約占當年全人口數之千分之六。各款低收入戶人數如表二：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家庭功能縮小與民眾福利意識高漲，我國對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愈加重視，對於社會救助經費之編列也大幅提高。我國社會救助經費由民國七十三年之十四億元，到八十三年之七十一億元，增加五倍之多。目前我國社會救助工作，主要是依據六十九年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及細則，實施各項之救助措施。

依現行相關社會救助法令、辦法及要點之規定，我國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如下：

一、生活扶助

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省、市政府公告之當地最低生活費，則依法給予生活補助金。

台灣省、高雄市及金馬地區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標準是以前一年政府公布之家庭平均所得三分之一；台北市則採平均每人經常性支出之百分之四十。

八十三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及發放生活補助金如表一：

表一 八十二年台灣地區低收入戶數及人數表（按類別分）

| | 戶數 | 人數 |
|-----|--------|---------|
| 第一款 | 一一、六四九 | 一四、六三六 |
| 第二款 | 一五、二六六 | 四六、三六九 |
| 第三款 | 一九、三六四 | 五六、五九八 |
| 合計 | 四六、六七八 | 一一八、二六七 |

二、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就學生活補助

為延長低收入戶子女教育年限，使其增加脫離貧窮之機會，台北市、高雄市特別給予就讀高中（職）以上含夜間部低收入戶在學學生教育補助費。目前補助標準如下：

|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專 |
|-----|------|-------|-------|-------|
| 台北市 | 三八〇元 | 二二六〇元 | 二五四〇元 | 七九四〇元 |
| 高雄市 | 二五〇元 | 二二〇〇元 | 二五〇〇元 | 七〇〇〇元 |

對於二、三款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發給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三、二〇〇元。八十三年共有六、二五〇人請領，補助二億四千萬元。

三、以工代賑

為協助低收入者自立自強，特以提供工作機會，避免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者過分依賴社會救助。

八十三年度共提供三萬七千五百人（日）次工作機會，每人（日）次四五〇元，共補助經費為三千萬元。

四、醫療補助

對於低收入者及非低收入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依省、市政府公布標準給予全部或部分之醫療補助。

目前低收入者皆可參加低收入戶健康保險，享有生育、傷害及疾病保險給付，其所需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對於非低收入者，若患重病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由省、市政府補助其醫療費用百分之四十一百分之八十不等（依當地政府規定）。但，每人每年有最高額之限制（台北市三十萬元，高雄市一般疾病五萬元，慢性病二十萬元，省政府每年公布之）。

此外，對於自費血友病及洗腎病患，自八十一年起試辦醫療補助計畫。凡經指定醫療院所診斷為上開兩種疾病病患，其家庭每年總收入扣除每人每月三萬元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之二·五倍者，由政府補助其醫療費用。但是，每人每季以補助四萬五千元為上限。八十二年共補助血友病患一九四人，金額二千七百五十萬元整；補助洗腎病患九二八人，金額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整。

五、急難救助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可依法申請急難救助。目前急難救助金之標準：台灣省七、五〇〇—一〇、〇〇〇元，台北市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高雄市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此外，台灣省可另申請急難貸款（六千至一萬元）；高雄市可申請急難貸款（五萬元，三年償還）。

六、災害救助

民眾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重災害，致損失慘重，足以影響生活者，可以省、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請領災害救助。

目前省、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相同，可分為六項：

- (一)死亡災民：每名二十萬元。
- (二)失蹤災民：每名二十萬元。
- (三)重傷災民：每名十萬元。
- (四)房屋受損：全毀戶，每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半毀戶折半計算。
- (五)埋葬費：每名三萬元。
- (六)水淹火災：每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七、遊民收容

對於無處居留之遊民，目前計有四所遊民收容所（公立三所，私立一所），可收容二四〇人；目前實際收容遊民數為一四四人。

八、其他

台北市、高雄市對於低收入依單身戶（台北市二千元，高雄市三千元）及家庭戶（每口台北市一千五百元，高雄市二千元）區分，發予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另外，對於有工作能力之二、三款低收入戶，可依省、市政府標準辦理自強貸款，以改善其生活，鼓勵其自立自強。目前貸款之標準如下：

| | 金額 | 年限 | 利息 | 分期 |
|-----|---------|----|----|------|
| 台灣省 | 一五萬元 | 五 | 四% | |
| 台北市 | 二〇—四〇萬元 | 六 | 無 | 分期 |
| 高雄市 | 一五萬元 | 五 | 無 | 五〇個月 |

省、市政府對於孕、產婦及嬰幼兒有免費提供營養品計畫，受助者可領取奶粉及綜合維生素，以保障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健康。

由於近年社會變遷快速，社會救助法中部分條文已無法滿足社會實際需要，本部草擬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日前本部已將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本次修正草案之內容分為九章（總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救助經費、罰則、附則），共計四十七條。

本次修正之重點為：

- (一)統一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
 - (二)設專責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之單位或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
 - (三)規定受助者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救助，及每月接受社會救助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
 - (四)增定最低生活費額外需要加成。
 - (五)發給接受職訓期間低收入戶者之生活補助，以鼓勵其參加職業訓練。
 - (六)增訂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促使社會救助工作更具積極性。
 - (七)對無家可歸人口增訂收容輔導辦法。
 - (八)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負擔低收入戶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 (九)增訂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應具監督權責。
 - (十)增訂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時，對補助款使用之責任。
 - (十一)增訂相關罰則。
 - (十二)增訂請領社會救助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以上為目前我國社會救助各項措施及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之簡介。